

論「以一軍為晉侯」(下)

劉文強*

〔摘要〕

本文上篇已討論「一軍」之「軍」字意義，「一軍」的爵位問題，「軍」與定賦的關係，及其影響。下篇討論甸侯的問題，以及賦貢的問題。

關鍵詞：軍賦、侯、甸、甸侯、霸主

*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一、甸侯

有關甸侯的問題，本人也曾討論過。¹本節則補充該文中所未論者，即晉之初封，其爵位性質和等級為何？這是較少為人注意的問題。大陸學者王貴民曾著書，以專節討論。²本人為文時，也曾引用其說，³並且認為，據《左傳·桓公二年》，縱未明言晉國之大小，唯晉實非大國無疑，其文云：

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⁴

¹ 〈晉本大國——略論顧棟高〉第七屆清代學術討論會(2002.3, 高雄國立山中大學)

²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書局 1989.12 初版，〈第二章商周政權結構·第二節商周政權系統·第三小節政治服制〉，頁 135-138)。

³ 同註 1。

⁴ 《春秋左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 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頁 97。《左傳·莊公十七年·孔疏》云：「《周禮》：『小國一軍。』晉土地雖大，以初并晉國，故以小國之禮命之。(同上，頁 158)《史記·晉世家》：『遂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 1977.5。五版，頁 621)方百里就是一個標準的小國分封面積，其相對意義就是《周禮·夏官·司馬》所謂的小國一軍。如此，晉之初封，豈不就是以一軍為晉侯了？何以到了西東周之際，晉人師服卻仍然說「晉，甸侯也」？可見縱使《史記》記載晉之初封為百里，等於一軍的諸侯，但是此說並非確證。實際上，晉之初封只是個甸侯，無所謂一軍。孔《疏》以晉為大國，顧棟高從之(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晉中軍表敘》臺北：廣學社印書館 1975.9 初版，卷二十二，頁 2221。)二者皆不考慮晉武公初并晉國，仍然是原來方百里的小晉國，不是日後廣拓疆土的大晉國。晉為大國，至少要等到獻公以下，尤其是文公始啓南陽之後。孔《疏》與顧氏之語，頗有過當之嫌。

除了晉以外，還有一些諸侯也屬甸侯的性質，王貴民云：

西周甸服諸侯，還可以考證者，除上面說的鄭國，還有兩個，一是晉國，一是曹國。⁵

但是，據王貴民書中所及者，實不止這幾個國家而已。所以他又說：

如果以商代有南北西等奠例之，就很好理解西周畿內的南鄭或西鄭。幾個周王都可以居某個鄭地，即如銘文有幾起王在奠一般。桓公居徙之地都可能是奠。當然，後來的鄭父之丘和新鄭那是帶去的名稱。金文裡還有一井叔和奠井叔之名，據研究，井叔在共王以前，奠井叔在其後，是先為井叔而後食邑於奠，故簡稱奠井或僅稱奠。由此可以推知桓公也好，井叔也好，都因居於奠地而得奠或鄭名。更可能他們本是某一奠地的君長，所到之處都離不開一個奠字。⁶

因此，周天子的甸侯分布，除了關中以外，至少還有山西地區的晉，和山東地區的曹。但是，除此之外，其它地方是否也有周天子的甸地，以及相關的諸侯呢？王貴民認為：

⁵ 同註 2，頁 138。

⁶ 同註 2，頁 137。如果井叔和奠井叔乃「居于奠地而得奠名」，那麼是否還有其他的類似情形？比如說周、召二公雖然功業盛大，但就理論而言，是否仍屬於甸侯？周公長子伯禽封魯為魯侯，召公之後封為燕侯。然而周又有周公、召公，其後世有所謂周、召共和者是也。周、召封於周者，率皆次子以下嗣之。其嗣之者，是否屬於甸侯？設使周人如此，殷士是否亦然？比如說微子封宋，而金文有微史家族，長期為官於周。微史家族與周、召之後是否同例，皆為甸侯之一？金文中所記諸侯甚多，是否絕大部分皆屬於甸侯性質？

南陽一帶，也是周室甸服之區。⁷

這當然是根據《左傳》而來的認定。《左傳·隱公十一年》：

王取鄆、劉、蕩、邠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緝、樊、隰郟、欒茅、向、盟、州、陘、隤、懷。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怒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⁸

看來南陽之田本屬蘇氏。不過蘇子二三其德，忽而與王，忽而與狄。後來又與狄人鬧翻，終於為狄所滅，事見《左傳·僖公十年》：

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⁹

何以桓王能夠由鄭取田，又割蘇氏之田與鄭？豈不正因此為甸地，本屬王室，在法理上周天子得任意處置？本人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曾有如是的說法：

不知什麼原因，鄭人毫不反抗，便拱手讓出土地。總之，桓王能自鄭取得鄆、劉、蕩、邠之田，而不必「疆」，看來取得甚為容易，豈以其為天子之故？當然，桓王是以蘇忿生之田與之交換，但問題在於：蘇忿生

⁷ 同註 2，頁 139。

⁸ 同註 4，頁 81-82。

⁹ 同註 4，頁 221。據《左傳·莊公十九年》所載，王室發生五大夫之亂，蘇子與之。杜預云：「蘇氏，周大夫。桓王奪其十二以與鄭，自此以來遂不和。」(同上，頁 160)按照《左傳·僖公十年》載溫子蘇子互見，而云狄滅溫。可見溫仍為蘇氏所有，並未割給鄭國。杜預所云不確。應該如是說：桓王有此意，雖未施行，而蘇子已不說。

之田並非桓王所能掌控。就這麼空口一句話，換得了鄭國四邑之田。假若此項交易真的對等，照各國獲土田的慣例，鄭莊公要取得蘇氏十二邑，還是得用武力去「疆」。未知是鄭莊公實力不足，或是有其它考慮，此事不了了之。不過到了晉文公時，襄王故技重施，又以上述南陽之田，即陽樊等地賜給晉文公，蓋以為晉文公會照鄭莊前例，草草了事。不料晉文公玩真的，竟以武力解決了陽樊的抗拒。¹⁰

現在看來，鄭之所以毫不抗拒，就任憑周天子取自己四邑之田。然後周天子口頭答應的蘇忿生之十二邑之田，卻沒了下文。其原因在於，甸地本屬周天子。甸侯的性質，則是代周天子管理甸地的諸侯。他們對這些土地，擁有使用權，管理權，但是並無所有權。因此理論上，周天子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逕行取捨。當然，這還得取決於周天子的實力，或是諸侯對周天子的態度。比如說，西周的周天子，擁有西六師、殷八師兩支強大的武力，那麼就不會發生諸侯不從之事。或是東周的天子，雖然家道中落，但是某些諸侯仍然忠於王室，堅決遵守全命。那麼周天子也比較自在，能按自己的需求行事，例如平王之初的晉、鄭二國。反之，如果某個諸侯羽翼已豐，對周天子根本不買賬，那麼周天子可能就會碰一鼻灰，例如後來的晉、鄭二國。因此同樣是南陽這塊地，周天子面對鄭國，就比較好處理。因為不論如何，至少鄭莊公沒有為此而與桓王決裂。但是到了襄王時，由於王室內亂，最後靠晉文公幫忙平定。晉文公野心很大，起初要求「隧」，為襄王堅拒。但是如何擺平這個跋扈的諸侯呢？不得已之下，故技重施，將南陽之地割給晉文公，以為晉文公會如鄭莊公般謙讓。沒想到晉文公仗其盛大軍威，竟以武力強取南陽，實大出襄王意外。王既割地，南陽諸邑遂陸續為晉所佔領，其中只遭到小小的抗拒。其過程，據《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云：

¹⁰ 〈封與封人〉，《慶祝龍宇純先生七十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 11。頁121-150。

(襄王)與之陽樊、溫、原、欒茅之田，晉於是始起南陽。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之，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¹¹

其中陽樊，居此地者，「誰非王之親姻」，此陽樊之特色，或亦甸地特色之一。陽樊之諸侯原為樊仲皮，不知何故樊皮叛王，《左傳·莊公三十年》云：

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¹²

樊皮其後下場如何，不得而知，但樊地應續有繼承者才是。陽樊之後，接著是溫。溫本蘇氏所轄之地，原稱蘇。蘇子後居于溫，又稱溫子，此氏隨邑改之一例。至此時，溫已為狄滅，其君奔衛。¹³然溫雖為狄滅，似狄人未取，仍為屬周天子，但未有國君耳，故此時一併賜晉。豈以其無君，導致溫無抵抗？不得而知。接著是原，此時其君為原伯貫，晉文公滅原，遷之於冀。《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于冀。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大夫。

於是原屬周天子甸地的諸侯，皆為晉文公以武力強取。「晉於是始起南陽」，表示從此之後，南陽之地不再屬於周天子。周天子的甸地，從今後又少了一塊。其實晉所兼并者，何止南陽十二邑？《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晉人女叔侯云：

¹¹ 同註 3，頁 263。

¹² 見《左傳·僖公十年》，同註 4，頁 179。

¹³ 見《左傳·僖公十年》，同註 4，頁 221。

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¹⁴

晉獻公滅虢、虞，見《左傳·僖公五年》。滑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為秦孟明所滅，後來蓋為晉所取，故女叔侯將之列入晉的兼國名單中。霍為霍叔之後，與魏并為晉獻公所滅，並將魏賜畢萬，見《左傳·閔公元年》。同時被滅的還有耿，獻公以賜趙夙。杜預以耿亦為姬姓，不知女叔侯何以忘了提起。焦，另外還有瑕，不知時為晉所滅，見《左傳·僖公三十年》燭之武說秦穆公。韓，《左傳·桓公三年》韓萬為曲沃武公御戎，顧棟高以為晉文侯所滅。¹⁵揚，顧棟高以為姬姓，晉賜舌羊肸為揚氏邑。¹⁶另外，沈、姒、蓐、黃不知何時為晉有，見《左傳·昭公元年》子產之語。另外戎狄之國，如潞氏、甲氏、留吁、鐸辰、肥、鼓，乃至驪戎之類，不知凡幾。總之，自近及遠，晉自武、獻以來，所滅諸侯甚多，造成了日後強大的晉。其所滅者，率以甸侯為主，皆可歸之為小國。¹⁷反之，如魯、衛、齊、燕之類，非但春秋時代存活；即使到了戰國，也拖了許久，齊、燕一直撐到了最後，為秦始皇所滅。魯雖小於齊，也是到戰國末，才為楚所滅。衛甚至到了秦二世時，仍然存在。可見這類的諸侯，與一般的甸侯，的確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¹⁸

¹⁴ 同註 4，頁 667。

¹⁵ 同註 4，頁 697。

¹⁶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 1975.9 初版)，卷五，頁 791。

¹⁷ 戎狄或有強者，如滅衛、滅邢之赤狄，聲威曾盛極一時，連齊桓公也要避其兵鋒。然種落分散，故易為晉各個擊破，逐一併吞，如晉獻公會敗驪戎，太子申生又即滅東山臯落氏。且戎狄性質，與甸侯頗類似，以其對華夏率皆出貢，說見下。

¹⁸ 衛之朝歌、河內、邯鄲、百泉，後皆為晉有。丟掉這麼一大片土地，然於春秋晚期，衛國面對霸主晉國時，仍有相當強的抗拒能力，敢於叛晉。故《左傳·哀公八年》載衛人曰：「晉五伐我，猶可以能戰。」(王孫)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同註 4，頁 965)可見衛之封地不小，在失去了上述封邑之後，仍然能夠具有相當

另外還必須考慮的部分，即所謂的戎狄，其身分地位如何，其權力義務又是如何。我們已知戎狄必須向周天子進貢，據《國語·周語上》說：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¹⁹

這麼整齊的排列，應該是一種理想，不會是事實。雖然其中可能存在這若干事實，因為入貢畢竟是臣服的一種象徵。但太過整齊，難免引人疑竇耳。不過，戎狄要向殷、周的天子進貢，具見於甲、金文，的確可謂是史不絕書。在《左傳·僖公四年》管仲還對楚人提起當年楚人的職責，曰：

「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給供？」²⁰

的實力。《左傳·閔公二年》衛遭狄禍，衛文公初立，「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同註 4，頁 194）衛文公季年，約略為晉文公之世，即春秋早期。《左傳·哀公七年》載「魯賦八百乘。」魯、衛之政兄弟也。魯既有八百乘，衛應與魯相去不遠。豈以其賦與魯相當，故晉五伐之，猶可以能戰？

¹⁹ 周·左丘明《國語》（台北：宏業書局 1980.9），頁 4。

²⁰ 同註 4，頁 202。楚國坐大之後，雖然會忘掉向周天子進貢。但是對於徵收週邊小國的職責，卻毫不含糊。例如《左傳·僖公五年》：楚鬥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同註 4，頁 207）何謂不事楚？蓋不入職貢耳。何以不入職貢於楚？因為已經入職貢於齊了。沒有必要交兩份職貢，是吧？弦子昏庸，竟不知楚近齊遠。遠水如何救近火？不過昏庸的不止弦子，《左傳·僖公十一年》：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同註 4，頁 222）《左傳·僖公十二年》：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同註 4，頁 223）這些小國原來和楚國平起平坐，怎會想到入職貢討好楚國呢？誰知今非昔比，楚人強大，這些諸侯難以即時反應吧。不過有了弦、黃這些先例，楚的週邊諸侯大概都知道厲害，所以乖乖地都入職貢。據《左傳·文公四年》，江因為涉入太子商臣的廢立事件，

是楚人至少應入貢苞茅，以示臣服。只因東遷後王室衰微，王靈不及，楚國連這麼輕微的東西都敢賴掉，當然也就別提臣服了。現在齊桓公代王室來討，楚人只好在口頭上答應，以避鋒頭。只要實力夠，不但強大的周天子可以享受收貢服人的樂趣，就連春秋時代的霸主，也同樣享受者這般的樂趣，例如《左傳·襄公四年》：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²¹

貢品的項目繁多，各因其地不同，例如肅慎的楛矢，〈禹貢〉中提及的各項貢品，《詩經·魯頌》中指名的「元龜象齒，大賂南金」等等之類，都是戎狄蠻夷必須進貢的例證。既然四夷皆以貢為名，與甸侯相同，那麼二者的地位應該非常類似。太遠管不到的戎狄，象徵性地進貢，意思到了即可。搞不好，王室還得倒貼，為的是宣示或誇耀。不過一旦王靈所及的範圍之內，那就與甸侯一樣，都屬於「位卑貢重」，也就是受到周王室嚴重剝削的一群。這些戎狄並不

商臣弑成王，自立為穆王，遂滅江。此時江已娶楚女，所謂江芊。可見江頗識時務，早已倒向楚人懷抱。近楚的小國既入職貢，接下來楚國當然更要再向外發展。《左傳·僖公十五年》：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同註 4，頁 229）等到齊桓公死，中原無霸主，楚成王便左右逢源，先打敗宋襄公，宋服，而鄭文公立刻倒向楚。然後楚伐陳，陳服。到了城濮之戰的前夕，楚國勢力之大，不但鄭、宋、魯、衛等諸侯皆服，就連齊國也被魯國冠以不王的罪名，引導楚國前來征伐。至如杜預云：言齊不臣事周室，可以此罪責而伐之。（《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同註 4，頁 265）真是不知所云。楚人如此，不但不必再貢苞茅，更可以在當上霸主的同時，要求諸侯入職貢。此舉可以說是比照齊桓公，甚且就是比照西周天子的做法了。楚人如此，宋亦不遑多讓。宋襄公欲稱霸，第一件事就是要屬東夷。（《左傳·僖公十九年》，同註 4，頁 239）甚至連邾這種小國，在面對更小的國家時，也是如此。《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同註 4，頁 242）顓臾又見《論語·季氏篇》，至哀公時，為季康子所滅。大欺小，強欺弱，不足為奇。表現的行為，便是要求弱者入職貢。大自周天子、齊桓公、楚成王，小至宋、邾、魯，無國不然。

²¹ 同註 4，頁 506。

少，包括西周時期的南淮夷，或是東周時期的驪戎、姜戎，又有白狄、赤狄，以及許許多多分散各處的戎狄。他們一旦屬於王靈所及，其權利義務，又是如何？《左傳·襄公十四年》：

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洩漏，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爾無預焉。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眾，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剪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剪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戎焉。於是乎有殽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持之，與晉踣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豈敢離逃？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為？不與於會，亦無訾焉。」賦〈青蠅〉而退。²²

從戎子駒支的這段話看來，諸戎的負擔不輕。主要的部分在力役，即征戰方面。至於其所貢獻，是否僅以虎豹之皮，和白狄無終相同，不得而知。但是入貢既然是臣服的象徵，多多少少，應該是免不了的。至於甸侯，似乎和姜戎呈相對應的狀況。他們的貢重，但是征戰似乎不以他們為主。²³豈以戎狄的戰鬥力較

²² 同註 4，頁 557—558。銅器銘文的記載也不少，如〈禹鼎〉中記載，南淮夷以不遵王命，周王命撲伐之，且曰：「勿遺壽幼」，可見周王室的殘暴。

²³ 他們會參與戰爭，但是屬於配角，主力是周王的六師、八師。例如晉獻侯曾參加過討伐東方夙夷的戰爭，衝鋒陷陣，功勞甚大，著於銘文。（〈晉侯蘇鐘筆談〉《文物》1993 第 3 期。馬承源〈晉侯蘇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7。1996）其子穆侯曾有條和千畝之役，應

強，而生產能力較弱，所以與甸侯正好可以互補？故二者的性質也十分類似，一個負責力役之貢，一個則是負責生產之貢。相輔相成，成為王室或霸主的主要壓榨對象。²⁴

該也是被徵召助陣的性質。(《左傳·桓公二年》)其它如虢季子盤、禹鼎等銅器，皆載有某人率若干車乘從六師、八師征戰的記錄。

- ²⁴ 《左傳·成公十年》晉景公使甸人獻麥。杜預注：甸人，主為公田者。(同註 4，頁 450)楊伯峻云：甸人，天子諸侯俱有此官。據《禮記·祭義》，諸侯有藉田百畝，甸人主管藉田，並供給野物，亦即《周禮》之甸師。但《周禮·春官·大祝》及《儀禮·燕禮》、《大射儀》、《士喪禮》以及《禮記·文王世子》、《喪大記》以及《周語中》皆作甸人，可見本名甸人，《周禮》作者一時改為甸師。(《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 1982。4 再版，頁 850)按：《禮記·祭義》云：天子藉田千畝，諸侯百畝。(《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 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頁 819)此儒生之說，不足為信史。鄭玄注《周禮·春官·大祝》「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引《甸師》職時，用的卻是「甸人：喪事代王受管災。」(《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 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頁 388)則在鄭玄心目中，甸人、甸師無所區別。《儀禮·燕禮》：甸人執大燭於庭。鄭注：甸人掌共薪蒸者。(按：鄭注《大射儀》「甸人」與此同，(《儀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 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頁 221)賈《疏》：甸人掌共薪蒸者，〈天官·甸師氏〉職文。(同上，頁 178)是賈《疏》亦不以甸人、甸師有何差別。《士喪禮》：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鄭《注》：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同上，頁 412)按：士的地位如此低下，怎可能還有甸人為他服務？賈《疏》彌縫曰：案《周禮·甸師》，其徒三百人，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是掌田也。士雖無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謂之甸人。(同上)士本身能有多少土地，需要掌田野之人？若是甸師的徒三百人，為王藉田都不見得夠用，還能為士掘坎？這也太不合理了。視之為儒家的學說可也，視之為實情，則大可不必。《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鄭《注》：甸人，掌郊野之官。(《禮記注疏》，頁 401)《喪大記》甸人無注。《周語中》之甸人，韋云：甸人掌共薪蒸者，同鄭注。(同註 18，頁 73)總之，甸人、甸師，無所差別。但這不是重點。重點是諸侯原來有沒有甸人，以及晉國的甸人的性質。西周時期有甸侯，因為他們在甸地上為王負責田事。甸是一個特殊的名詞，為王所專用，故王有甸侯。至於甸侯，乃在甸地之侯。此等侯地位較卑，並無甸地可言，豈有所謂甸人。

二、貢賦

在上篇中，我們曾據孔《疏》，以為春秋時代定賦者為霸主，而第一個定賦的霸主應是齊桓公。其後繼起的霸主，應讓該也就根據齊桓公所制定的標準收取。不過其中的差別是，齊桓公時，苛捐雜稅較少；後來的霸主，則未免窮凶惡極的榨取諸侯了。雖然齊桓公是第一個定賦者，但是當初並非所有的諸侯都倒向齊。支持周天子的諸侯，主要都是甸侯，仍所在多有。²⁵至於其他的諸侯，雖然投入齊桓公的陣營，但是對周天子的禮數，多少都還提供。²⁶其後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霸主對王室的尊重，也就一代不如一代，《左傳·昭公十五年》：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

杜預云：

但是晉國不同。到了晉景公時，晉國稱霸已久，所侵略的土地也多。如何管理這些土地？豈晉仿天子之制，設立甸人一職為之？但是晉自作三軍之後，土地的管轄權都在貴族手中，國君只能「食貢」，還有什麼甸地可言？沒有甸地，又怎麼會有甸人？《左傳》、《國語》也罷，《周禮》、《儀禮》也罷，其中多戰國時代儒者之書，《禮記》就更不用說了。這些書中出現甸人，焉知不是學者憑空之言？

²⁵ 如虞國入職貢，見《左傳·僖公五年》。虞國如此，其它甸侯理應相同。又如秦、晉伐戎以救周，晉惠公平戎于王，見《左傳·僖公十一年》。

²⁶ 齊桓公曾主動地要求諸侯對周天子盡義務，所謂「齊侯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見《左傳·僖公七年》。齊又曾徵諸侯戍周，見《左傳·僖公十三年》及《左傳·僖公十六年》。

感魯壺而言也。鎮撫王室，謂貢賦之物。²⁷

諸侯對王室有提供貢賦的義務，學者已多有討論，本人碩士論文中亦有專節，讀者可以參看。本文上篇已討論更多的細節，比如其中有無制度？由誰制定？下篇則欲探討演變的情況如何？上引《傳》文，魯曾貢壺，其它諸侯或多或少，蓋亦有之，獨晉人無？此何以故？豈竟如籍談所云拜戎不瑕？或是晉為霸主，趾高氣昂，視周天子若無物？此外，晉主齊盟，是否不必提供賦貢品於王，還是不願？另外，諸侯原先對周天子的賦貢，是否額外還得交一份給霸主？或是只交其一，霸主也好，天子也好，誰有實力，就交給誰。西周時期，何以不聞霸主？蓋西六師、殷八師一動，誰敢不服？其後平王東遷，晉、鄭焉依。斯有鄭莊興起，號為小霸，挾天子以令諸侯，大為周天子所惡，蓋有以致之矣。齊桓繼興，高舉尊王攘夷。比起鄭莊公，齊桓、管仲對周天子禮敬有加，對王室至為尊重，卻仍然未能使周天子改變態度，此何以故？無它，皆與貢賦流向有關。我們可以判斷，霸主興起，取代了周天子的地位，也搶走了原先諸侯應繳納給周天子的貢賦。諸侯的貢賦不再交給王室，使得周天子每況愈下，對霸主應是如何忿怒？至於周天子有無一套貢賦制度呢？《左傳·僖公五年》：

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賸秦穆姬。而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²⁸

晉獻公一舉滅了虢和虞兩國，這兩國原來應該都有職貢於王才是。其他類似的諸侯，應該也都有。可是晉獻公好人做了一半，只將虞的職貢給王。虢的部分呢？沒說。應該是不給了。這次虞的職貢，晉獻公還是照舊給王，免得王生氣。但是今年給了，明年呢？以後呢？照日後的發展看來，晉人似乎也就不了了

²⁷ 同註 4，頁 823。

²⁸ 同註 4，頁 209。

之，語焉不詳。後來晉君連連當上了霸主，從景王的抱怨的口氣，顯示晉對周天子根本懶得理睬，甚且還屢屢欺凌王室。²⁹當然，晉國是霸主，可以如此囂張。其他諸侯不會這麼惡劣，對周天子的禮數還算可以，所以周景王會說「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至於鎮撫的額度呢？《左傳·昭公十三年》：

及盟，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³⁰

杜預注：

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³¹

鄭本是甸侯，杜預說鄭在甸服外，此儒生之說，與事實正好相反。從子產的話看來，周天子對一般諸侯的班貢原則是「輕重以列，列尊貢重。」此外，還有一補充原則，就是針對甸侯時，與一般諸侯不同，所謂「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魯國的貢至少包括酒壺一只，虞也有過一定的職貢，後來一度由晉獻公負擔。此外管仲曾要求楚國要貢包茅，好像楚國的貢非常輕微，一如肅慎貢楛矢而已。

入貢是臣服的象徵，不論是周王朝的各級諸侯，或是週邊的蠻夷戎狄，都

²⁹ 晉文公先是請隧，弗得，則取王室南陽之田。勝於城濮之後，又以臣召君。自此以來，晉人對王室根本不放在眼裡，故《左傳·昭公九年》載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同註4，頁779）

³⁰ 同註4，頁812-813。

³¹ 同註4，頁813。

得向周天子盡這份職責。但是出賦的權利與義務又是如何呢？王貴民認為：

所謂軍賦，是指形成一種軍需的征收制度，當是在西周後期出現。因為，在歷史早期，凡有權利、義務當兵者，是氏族——宗族成員。他們平時務農，戰時參戰，兵器餼糧自備。當時戰役時間短促，軍需消耗無多。出現了車戰，則戰車、馬匹、甲冑、銅兵由邑族首領設作坊備置，有苑囿養馬，臨戰頒授，戰畢收回。無所謂軍賦。³²

王貴民引了早期文獻，以為夏商時：

他們臨戰集合兵員，多以族為單位，陳師鞠旅，車馬射手兵徒首領具備。³³

王貴民又引公劉和費誓，以為：

凡甲冑、弓矢、戈矛以及乾糧，由士兵自備、磨礪；戰爭需用的工事木材和芻茭，則中三郊三遂地區人民供給。似乎除此之外，再沒有什麼專門的軍賦征斂。³⁴

我們以為，王貴民所謂的再沒有什麼專門的軍賦征斂，事實上，這些即是軍賦的內容。其中有兩個重點，一是以族為單位，至西周早期時，仍然如此。即使到了西周晚期，仍然出現以族為征戰的事件。只不過自西六師、殷八師出現之後，族在出征的重要性降低。周天子建立了這兩支大軍，其人員裝備若仍是由

³² 王貴民〈論貢賦稅的早期歷程〉《經濟史研究》1988.1，頁13-29。本文引自《先秦秦漢史》1988.5，頁4-20。

³³ 同上，頁10。

³⁴ 同上。

古老的部落氏的方式供應，必無法應付龐大的支出。因此甸侯的貢，適時地補充了這方面的不足。至於賦這古老的方式，仍然存在於魯、衛等諸侯。畢竟他們沒有甸侯這樣的壓榨來源，以滿足其軍費的開支。

在上面，我們已經討論過，周天子的甸服中，甸侯的數量是非常可觀的。晉、曹、鄭之外，其它已知未知的諸侯，真是族繁不及備載。如果照子產的說法，這些諸侯都屬於「卑而貢重」的範圍。如此，打開地圖，把這些甸侯去掉，還會剩下那些諸侯呢？大概就只有列尊貢重的魯、衛、齊、燕等重要的侯國了。侯國對周天子的義務，同樣比照甸侯出貢，所貢依照爵位高低而定。唯甸侯以其無慮夷狄之負擔，故位卑而貢重。³⁵到了春秋時代，情勢有所轉變，霸主開始向諸侯徵賦，單位則是軍。前面已經指出，晉國曾經經由貢至賦的過程。至於其它國家，以鄭為例，或許也曾歷經由甸至侯的過程。這可從上引子產所爭的話看出，其中重點有二，一是應照爵位定貢，二是鄭國所貢太重。想必晉要求鄭「使從公侯之貢」，而子產認為「鄭，伯男也」，不應比照公侯。此處如果不是《左傳》有誤，或是《左傳》作者按照自己的時代言語，用了伯男二字。否則依照商周以來的爵位順序，應該是「鄭，伯甸也」，就如同曹也是伯甸一樣。但是否正因為鄭本來就屬於位卑貢重的甸，所以霸主們援引舊制，訂定了鄭國重賦的額度，是原來鄭為甸時的規格。而後來的鄭國，一如晉武公，同被升格成為以軍數承擔賦的諸侯？史無明文，不敢斷言。唯晉武公初受命冊封，也不過是「以一軍為晉侯」，設使鄭也由甸升為侯，精明的鄭國執政者，怎會無故設定自己有過多的軍數呢？很有可能它比照晉武公之一軍，最多也就是二軍，不會再多了。魯國也不過二軍，鄭不比魯，無由超越。但爵位雖改，負擔未變。然而站在子產的立場，鄭已改出軍賦，軍數又不是公侯等級。長期以來要求鄭承擔重於公侯之賦貢，子產當然不服。何況鄭國為了同時應付晉、楚兩個霸主的勒索，早就弄得焦頭爛額。一如稍前時鄭執政者所言，《左傳·襄公

³⁵ 這些甸侯雖也出征，但不是以自己的軍隊為主力，而是配屬於天子之軍隊，如晉侯蘇鐘載其與八師同征淮夷。按：《左傳》中晉穆侯曾多次出征作戰，既有條之役，又有千畝之戰，頗疑晉侯蘇即晉穆侯。

八年》云：

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為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³⁶

為了擺平兩大霸主，鄭國只能「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為害，民不罷病。」但是如此一來，便必須盡可能地搜括。羅掘俱窮之後，對象不免延及各個貴族，終至鬧出政變，《左傳·襄公十年》：

初，子駟為田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³⁷

這件事前面還有個積怨，同年《傳》云：

初，子駟與尉止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³⁸

什麼是「黜其車」？杜預云：

黜，減損。

³⁶ 同註 4，頁 520—521。

³⁷ 同註 4，頁 541。

³⁸ 同上。

什麼是「爾車非禮也」？杜預云：

言女車猶多過制。³⁹

尉止怎麼會有過多的車乘呢？顯然是他有了更多的土田，因而有更多的實力作車乘，所以會有過多的車乘。這些土田，本為尉止等人私墾占有，從法理上而言，等於是侵佔國土。子駟為田洫，正封疆，正好將群不逞之人的土田收歸公有。新仇加上舊恨，終於爆發了衝突。不過新仇有著現實上的利益，比重顯然高於舊恨，杜預云：

洫，田畔溝也。子駟為田洫以正封疆，而侵四族田。⁴⁰

子駟為什麼要正封疆？因為正了封疆就可以多徵得些收入。多徵的目的是因為鄭國必須「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疆者」。面對這麼沈重的負擔，必須廣籌財源，以滿足南北兩霸主的無盡需索。「請從楚，駢也受其咎」。子駟既然一肩挑起了重擔，能夠找到的財源，當然不會放過。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什麼正封疆就會侵四族田呢？顯然四族之田禁不起一個「正」字，也就是說四族被侵的田不在原有的地籍上，本不屬於四族，而是屬於國家所有。因此子駟在正封疆時，便理所當然的將此多出的部分沒入公家了。故《正義》云：

此四族皆是富家，占田過制。子駟為此田洫，正其封疆。於分有剩，則減給他人，故正封疆而侵四族田也。⁴¹

39 同上。

40 同上。

41 同上。

占田過制，這是魏晉六朝甚至唐朝時期的標準用語，但不是這一時期的專利。強宗豪門多占土地，自古有之，六朝至唐尤為甚爾。《左傳》上的這段記載，說明了唐人口中所謂「占田過制」的情形，在春秋時代已經出現。當然，二者雖類似，但未必相等爾。六朝至唐的豪門占田常是侵佔現成的田，春秋時代的占田，主要是私下自行開荒的土地，但不登記在國家的賬上，所以也不用交任何賦貢。但是國家賬上既然未登記為私家所有，在法理上當然不被認可為是私屬的田土，而仍然是屬於國家的財物。子駟為田洫正封疆，凡是不屬私人所有的土田，皆認定為國家產物，於是便將之收歸公家，這些四族新開出的田地，一旦被收歸回國家，對於鄭國的財政，一定大有助益。這是子駟等鄭國守法的執政者都會做的事，也是造成被侵田者必然反抗的原因。唯子駟被殺後，這些喪田者的土田是否歸還，不得而知。但是「占田過制」的情形，卻並不因此而絕跡。因為過了二十年，「國小而偪，族大寵多」的鄭國再度爆發類似的事件，《左傳·襄公三十年》：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⁴²

子產記取子駟失敗的教訓，首先取得鄭國最大強宗子皮「虎帥以聽，誰敢犯爾」的保證，然後才敢沿續實施子駟正封疆的政策。其次，比較起子駟強硬地沒收私墾者土田的方式，子產也有所讓步。他採取主權為國家所有，但是開墾者有使用權。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權，只留下使用權，這使得開墾者幾乎是白忙一場，所以子產也不免要被詛咒「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只不過在子皮的撐腰下，子產可以堅持。其後此項政策終究對大家都有利，鄭國人發現「我有子弟，子

⁴² 「都鄙有章」，杜注：國都及邊鄙車服尊卑各有分部。「上下有服」，杜注：公卿大夫，服不相踰。「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取我田疇而伍之。」杜注：封，疆，也。洫，溝也。廬，舍也。九夫為井，使五家相保。並畔為疇。同註4，頁684。

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的情況下，此一政策才獲得肯定，發揮應有的成效。既然鄭國上下都因此而得到了好處，子產在要求他們做相對的付出時，也就比較少些阻力，《左傳·昭公四年》：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為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衛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民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⁴³

杜注：

子產權時救急，渾罕譏之正道。⁴⁴

權時救急，就是國家財政窘迫，必須多徵於民，以救國家之急，其名目則被稱為「用丘賦」。何謂丘賦？杜預云：

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⁴⁵

《正義》云：

「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司馬法》之文也。服虔以為子

⁴³ 同註 4，頁 732-733。

⁴⁴ 同註 4，頁 733。

⁴⁵ 同註 4，頁 732。

產作丘賦，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丘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脩古法，民以為貪，故謗之。案春秋之世，兵革數興。鄭在晉、楚之間，尤當其劇。正當重於古，不應廢古法也。若往前不脩此法，豈得全無賦乎？故杜以為今子產於牛馬之外，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田賦在〈哀十一年〉，彼《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斂家資，使出牛馬；又別賦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更出馬一疋，牛三頭。是一丘出兩丘之稅。案《周禮》有「夫征」、「家征」。夫征謂出稅，家征謂出車徒，給徭役。此牛馬之屬，則《周禮》之家征也。其夫征十一而稅，是與家征別也。⁴⁶

如今我們想要瞭解丘賦的內容，主要就得依靠《正義》所引的《司馬法》了。其中有一點可以確定，它與軍事支出有關。簡言之，就是軍費，或至少是軍費的主要部分。至於丘賦到底是古法，還是所謂的今法？從歷來的注解中，實在很難判斷。但是我們知道，子產在政事上的做為，屢遭鄭人不滿，顯然不是個遵守古法的人。比如說又過了兩年，子產為了作刑書，還被叔向罵了一頓，說他不遵先王之道。⁴⁷怎麼在作丘賦這件事情上，子產會心血來潮，想要復古法了？因此跳脫古法今法的爭議，客觀地看，有一個原則是會變的，那就是享受權利時，大家搶著歡迎；負擔義務時，就逃之如寇讎了。鄭國不論是正封洫，或是作丘賦，都受到極大的抵制，顯然這兩件事情都與盡義務有關。不論是要求被守法，交出過制的占田；還是在享受到「我有田疇，子產殖之」的好處後，被要求多出些負擔。從這個觀點來看，既然這與義務負擔有關，那麼它一定是新增的項目，所以不是古制的可能性就大多了。以子產之精明，為何要新增丘賦以無端造謗？當然與國步艱難有關。國步何以艱難？無非是晉、楚兩國需索無度，鄭國壓力極大。既然先前時大家在子產的政策下，都得到了好處，子產

⁴⁶ 同上。

⁴⁷ 《左傳·昭公六年》。

才敢要求大家共赴國難，多出些賦貢，以補國用。不料這些人有好處時大家阿諛諂媚，該盡義務時卻各個叫嚷。幸賴子產堅持，終於征收到了「丘賦」，滿足了晉、楚兩霸的勒索。問題是，何以這兩個霸主都毫無止境地勒索諸侯呢？這必與諸侯國內占田過制的情形應有所關聯。我們認為，霸主們所以如此惡形惡狀地勒索，是因為他們瞭解，這些諸侯們負擔得起。何以諸侯們負擔得起？因為他們國內的貴族到處「占田過制」。既然諸侯們有大量新闢的土田，自然也就會增加收入。如是霸主們勒索時，諸侯們也一定能夠負擔。但是如果按照舊制，以軍為單位。一軍不過百乘，諸侯至多二軍，大國如齊者才有三軍。用軍數徵收，就會太便宜這些諸侯們。因為軍數是固定的，但是車乘是隨著國力增加而增加的。與其按照舊的軍制數目徵到較少的賦，何不按照新的車乘數目為準，有多少乘徵多少賦，豈不更妙？就以晉國晚期而言，三軍是其編制上的數字，但是單以勢力較小，哭貧喊窮的韓氏而言，⁴⁸就不可小覷，《左傳·昭公五年》楚靈王想要「以韓起為閹，以羊舌肸為司宮」，以羞辱晉國。楚大夫薳啟疆力陳其不可，云：

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⁴⁹

杜預云：成縣，賦百乘也。成縣的意思是具有縣的實力，也就是有百乘之賦，

⁴⁸ 《國語·晉語八》，同註 18，頁 480。

⁴⁹ 同註 4，頁 747。

能出車百乘的意思。⁵⁰弱小的韓氏尚且七百乘，已經是城濮之賦了。⁵¹其它大家范、中行之類，該有多少？至於何謂疆家，杜預未云。但是對比之下，韓氏七邑有七百乘。十家九縣有九百長轂，扣掉韓氏七百，剩下二百乘。那麼羊舌四家，剛好一家五十乘。有五十乘的實力，當然可以算是疆家。⁵²但是四千乘之中，韓氏、羊舌氏的車乘是否算在其中呢？《左傳·昭公十三年》平丘之會

50 《左傳·哀公二年》(趙)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杜《注》：畢萬，晉獻公卿也。孔《疏》：〈襄二十七年傳〉曰：「唯卿備百邑。」《注》云：「一乘之邑也。」《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百乘，卿之極制也。(同註4，頁996)〈襄二十七年孔疏〉：《司馬法》曰：「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此一乘之邑，每邑方十里也。《論語》云：「百乘之家」。大夫稱家，邑有百乘，是百乘為采邑之極。此云：「唯卿備百邑」，知所言邑者，皆是一乘之邑。(同註4，頁644)按：一乘之邑方十里，這個方十里不知指的是總面積，還是可耕田的面積。又，《左傳·閔公元年》云：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同註4，頁188)杜此處不云畢萬為卿。我們知道，晉獻公時為卿的有太子申生、士蔿、里克、荀息，除了士蔿以外，其它三人先後皆曾將軍。按晉國慣例，將軍者方得以為卿，說見本人〈論陽處父〉。(《中山人文學報》第10期2000.2，頁27-50)畢萬受魏以為大夫，其後未聞將軍，焉得為卿？若真為卿，杜預何以在彼處不言，反而在此處謂畢萬為晉獻公卿？豈其見畢萬後來有馬百乘，百乘又被認為是采邑之極，想當然爾地認定畢萬的爵位為卿？畢萬有馬百乘，是因為魏本來就有此本錢。就像耿、霍皆有百乘。但不是說有此百乘，便足為卿。否則趙夙受耿，以為大夫，是否也同樣為卿呢？這個百乘，應該就是一軍的標準。但這是貢賦的標準，而不是說一軍之侯僅有百乘。後來晉國標準化的結果，一縣的車乘數目就是一百乘。晉公開的賬目是四十縣，車四千乘。事實上，號稱弱小的韓氏尚有私乘七百。其它實力強大的私家車乘有多少，根本無法估計。

51 《左傳·成公二年》卻克語。

52 晉公子重耳有馬二十乘，便樂不思蜀了，事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同註4，頁251)鄭子產在鄭亦不算小，然出車不過十七乘，見《左傳·襄公十年》。(同註4，頁541)難怪身為大國的晉人瞧不起小國，小國之人也有自知之明。《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晉侯使張骼輔櫜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眾寡，其上一也。」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己皆乘車。(同註4頁610-611)晉國二人如此輕視鄭宛射犬，便是著例。

時，叔向說：

諸侯有問矣，不可以不示眾。……寡君有甲車四千乘。⁵³

這個四千乘，即上引《左傳·昭公五年》所謂「四十縣，遺守四千」之四千乘。當時叔向就是想「示眾」以嚇唬諸侯。可是八年前晉國便已有「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若再加韓、羊舌之九百，都可以號稱五千乘了。那麼叔向此時何必還要謙稱四千？稱五千乘都不為過。假如再加上知、范、中行、趙、魏等等大家，晉軍不超過萬乘才怪。用萬乘來嚇人，豈不比四千乘更加有效？可見晉人並未將韓氏、羊舌氏的九百乘包括在內。因為這是私屬，即韓、羊舌二家的私人軍隊，不屬於國家車乘的一部分。從以上的證據可知，發展至此，晉軍車乘數目，豈是原來的三軍所能盡數？於是以軍為徵賦單位，變得越來越不實際，還是以車為單位，才能徵到更多。晉國有了自身的經驗，推己及人，諸侯又何嘗不然？賦貢當然越徵越多。再以鄭國為例，自春秋初時，莊公已命子封率車二百乘伐京城大叔。鄭莊公有車二百乘，大叔想必也有個百來乘吧！一路走來，鄭國到子產執政時沒有初期的三倍，至少也有兩倍。⁵⁴若晉國以一軍之數徵之，可能只有一百乘；就算是二軍，至多也不過二百乘。反之，若以實際車乘數目徵之，可能便有六百乘，甚且更多。差別是如此之大，此霸主勤於勒索的原因之一。蓋諸侯雖然叫嚷，但是終究力有所逮也。子產的過人之處，在於他敢向霸主要求減輕負擔。其它諸侯的執政者，例如魯國的季孫氏，便不免

⁵³ 同註 4，頁 810-812。

⁵⁴ 子產作丘賦在《左傳·昭公四年》(B.C538)，此時鄭國有多少車乘，未敢斷定。不過《左傳·哀公二年》(B.C493)鐵之戰前，「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同註 4，頁 994)趙為晉之疆家，面對鄭國的車乘，竟然還是車少的一方，可見鄭的車乘是很多的。其後衛太子蒯聵「望見鄭師眾，大子懼，自投于車下。」(同註 4，頁 996)從這兩件事情合起來看，雖然未記載鄭師到底有多少乘。不過能讓太子蒯聵嚇得自投于車下，可見數量真的不少。這兩件事間隔四十五年，推論子產作丘賦時，車乘已經不少，後來更多罷了。

是個縮頭烏龜而已。

說到魯國，它與鄭國的情況有無不同呢？其相同之處，在於二者皆須面伯主們的勒索，負擔沈重的貢賦；其不同之處，在於鄭國執政者率以國家安危為出發點，極力尋求守法與公正。魯國執政者則全無視國家的沈重負擔，極盡諂事勾結晉國疆家豪門，然後趁機吃掉原屬魯君的一切，來壯大三桓私門。其實魯國的發展與鄭國頗為類似，《左傳·宣公十五年》：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⁵⁵

杜注：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關於什麼是稅畝，歷來說法紛紜，茲暫不論。唯《左傳》既曰初，可見是全新創舉。過了五年，魯國又有舉動，《左傳·成公元年》：

為齊難故，作丘甲。⁵⁶

丘甲的內容為何，也是向來爭論的問題，目前未敢說有定論。不過我們一旦將魯國的這兩件事和鄭國子產的作為一同比較，就可以發現二者是多麼地類似。據《左傳》，作丘甲的目的是為了有齊難。作了丘甲可以禦齊難，是因為甲兵益多。多作甲兵需要更多的財源，此更多財源何來？再回到五年前稅畝一事，豈不正好說明稅畝適足以「豐財」，財豐了才有能力作丘甲。更可注意者，魯國私家並未如鄭國五族般激烈抗議子駟。難道魯國人比較善良可欺嗎？未必。那麼為何不見魯人激烈之舉呢？我們認為，這是因為魯人在這件事情上，所受的損失較鄭人為少。也就是說魯國的做法較緩和，不見沒收土田之舉，只是要多出些賦。在這樣的作法下，至少某些人的過制之田是保住了。相對地，鄭國的某些人的過制之田全遭沒入公庫，因而發生政變。未知子產是否記取魯國的

⁵⁵ 同註 4，頁 410。

⁵⁶ 同註 4，頁 420。

經驗，修正子駟過激的做法。子產採就地合法過制之田，但是主權歸國家，原來開墾者只有使用權。這種辦法，可謂在魯與子駟之間。雖有抗議，但不算強烈。子產因而又督促鄭國人提高產量，獲得成效，才使得鄭人又稱誦子產。產量提高，多徵賦的條件便形成。因此與魯相同的地方是，又過了五年，子產便作丘賦，強迫大家繳交更多的賦。但是魯國的過制之田歸私家，多交些賦也就比較願意。鄭國的過制之田先是歸公，私家的好處完全被剝奪。後來子產稍作讓步，便不再有政變。只不過鄭人更加精明，雖然產量增加，但是所有權既無，而所繳的又都是自己辛苦所得。無端多出賦，總是不甘願。所以子產受到的反抗也就較魯國激烈，甚且被鄭國人詛咒。由此反證，魯人抗議輕微，是因為意味著其過之田仍在，唯需額外出賦。其數額則以過制之田為度，有多少，收多少，是謂稅畝，或所謂履畝而稅。也就是說，鄭人子駟採取了依法論理的強勢作為，沒收了過制之田，因此反彈甚劇。故子產稍作修正，才不致生事。魯國執政者採取和稀泥的方法，承認過制之田的所有權歸屬私家，因而反彈甚小。正因如此，魯國居然變得財政較豐，更有能力應付霸主的勒索。因此當季武子存心使詐，奪魯君大權時，便顯得胸有成竹，《左傳·襄公十一年》：

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僂闕，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⁵⁷

杜預《注》云：

政者，霸國之政令。禮，大國三軍，次國而為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

⁵⁷ 同註4，頁543-545。

憂不能堪。⁵⁸

《正義》云：

於時天子衰微，政在霸主，霸主量國大小，責其貢賦。若為二軍，則是次國；若作三軍，則為大國。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云「霸主重貢之政將及於子，子必不能堪之」，憂其不能堪之，言三軍不可為也。魯為三軍、二軍，國之大小同耳，但作三軍，則自同大國。自同大國，則霸主必依大國，責其重賦也。⁵⁹

由上面所引，可知「子必不能」的重點在於，魯國原被制定為二軍，所以上繳伯主晉國的貢賦，也只以二軍為標準。如今魯擴充為三軍，就要繳三軍的貢賦，等於多繳百分之五十，到時能否繳納，是個重大的問題。就算能夠繳納，負擔必然沉重。何況晉楚這些霸主們，除了常規的定期剝削諸侯以外，額外的需索更是無度，所謂「貢之無藝，」因而子產在爭承時所謂的「懼弗給也。」不是門面話，而是實際的痛苦。當然，遭到重重剝削的國家，不止鄭國，《左傳·襄公十四年》：

於是子叔齊子為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⁶⁰

上引鄭子駟之語，已知諸侯對伯主的負擔，非常沈重。除了非常少數的例外，如今魯國子叔齊子表現特佳，得到晉人欣賞，因而減輕了魯國的幣。其它諸侯，恐怕就沒有那麼幸運了。但即使魯國這一次曾受晉國減輕部分負擔，也不意味著就此長期減免，或是能夠減輕多少。過了十五年，《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58 同上。

59 同上。

60 同註4，頁558。

云：

(叔侯)曰：「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⁶¹

從女叔侯的話「玩好時至」、「府無虛月」來看，魯國的負擔比鄭國輕不了多少，連晉國自己人都看不過去了，因此魯國到底減輕多久，也就不禁令人存疑。⁶²面對這麼龐大的支出，就靠自己一國，實在不易應付，所以有些國家偶而就會想辦法弄點外快，以為補貼。如《左傳·襄公四年》：

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鄆。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鄆無賦於司馬，為執事朝夕之命，敝，敝褊小，闕而有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之。⁶³

「鄆無賦於司馬」，意思是說，鄆尚未向晉國交賦，而晉國對諸侯的徵賦，則是由司馬負責。魯國當然早已交賦，不論是以二軍，還是以三軍為基準，負擔都非常沈重。因此，如果晉國同意，將鄆「屬」於魯國，成為魯國之私，那麼魯國就可以向鄆徵賦，以減輕自己的負擔。晉悼公總算是答應，因此《春秋經·襄公五年》：

⁶¹ 同註 4，頁 667。

⁶² 儘管如此，季武子還要打腫臉充胖子，將二軍升為三軍。這對晉國而言，沒有壞處。對季氏而言，更沒有壞處。因為真正受到重創的，是魯國的國君。這在後來舍中軍時，說明了內情，《左傳·昭公五年》云：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其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同註 4，頁 742)於是魯襄公在身不由己的情況下，成了晉文公第二。二者都食貢，就是最明顯的證據。

⁶³ 同註 4，頁 506。

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⁶⁴

《左傳·襄公五年》：

穆叔覲鄆大夫于晉，以成屬鄆。書曰：「叔孫豹鄆大夫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⁶⁵

看來一旦屬於某國，自主性就喪失了。所以鄆原來可以用獨立的國家身分與盟，但是如今被魯要求私屬於魯國，它就失去了獨立國家的權利，只能掛魯國之名，形同附屬於魯了。在這個情形下，魯原本要提供給晉國的賦貢，就可以由鄆國支應若干，可謂不無小補。但是相對的，魯國也得負擔保護鄆的安全。若是做不到，鄆國遭到攻擊，魯國可就難過了。因此《左傳·襄公五年》云：

穆叔以屬鄆為不利，使鄆大夫聽命于晉。⁶⁶

杜預注：

鄆近魯境，故欲以為屬國。既而與莒有忿，魯不能救，恐怕致譴責，故復乞還之。⁶⁷

叔孫穆子發覺如果屬鄆，對魯國當然會有若干好處。但是魯國如果未能善盡保護的責任，鄆遭到它國的侵略，那麼鄆的保護費豈不白交了？穆叔要求不再「屬」鄆，應是魯國力不能及，為了省去麻煩，所以杜預說「故復乞還之。」

64 同註4，頁514。

65 同註4，頁515。

66 同上。

67 同上。

可是鄆原來「無賦於司馬」，又能還給誰呢？雖說如此，晉看來也就照收不誤，所以應是還給晉國的司馬，請晉國直接向鄆徵賦。如是鄆一旦有難，保護的責任就落到晉人身上。但是理論上如此，實則另有插曲。過了一年，《左傳·襄公六年》云：

莒人滅繒，鄆恃賂也。……晉人以鄆故來討，何故亡鄆？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⁶⁸

杜預注：

鄆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

又云：

鄆屬魯，恃賂而慢莒。魯不致力輔助，無何以還晉，尋便見滅，故晉責魯。⁶⁹

雖然罪未必在魯，但此事可以說明，各國對伯主都要交名為賦的保護費。交的多寡與該國的國力成正比。有時候，交保護費的諸侯還可以再向更弱小的諸侯勒索，以減輕自己的負擔。有些甚且不計國格，自請私於大國，成為其屬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

⁶⁸ 同註4，頁516。

⁶⁹ 同上。

衛，吾匹也。乃盟。」⁷⁰

因為楚靈王要求晉楚從者交相見，魯國也是被要求交相見的國家之一，如此魯國的負擔就必須向晉楚各貢一份。如果比照邾、滕等為人所屬，不必交相見者，魯便只須向所屬之國交一份軍賦，那麼就可以少掉一半支出。但是邾、滕是經由齊、宋所請，魯國卻是主動要求，此差別所在。邾與魯的實力相差不遠，何以邾願意成為私屬？這當然是財政上的考慮，季武子同作此想。但是這麼一來，國家的主權也就不存在，形同所屬國的大夫，必須聽命於所屬的諸侯，因此也就不能以獨立的國家參與會盟了。穆叔不願屈辱國格，堅持列盟。國格是堅持了，但是魯國的負擔增加，也在所難免。

至於魯國的負擔是否一直以二軍乃至於三軍為定數呢？就資料而言，上引魯國之二軍、三軍，的確是以軍為徵賦單位。但是以軍為單位，逐漸地晉國就發現，其實魯國還有負擔更多軍賦的能力。因為軍數有定，難以驟增。車乘則不然，只要財力能夠負擔，便可以與時俱增。晉國如果只按照魯國原定軍數徵賦，所得一定較少，就算做了三軍，還是未免太便宜魯國。何況魯國二、軍三軍作來舍去，也會增加霸主的困擾。因此後來以晉國自身的經驗，統一以車乘為單位向諸侯徵賦，那可就真是滴水不漏了，上引鄭國如此，魯國亦然，《左傳·哀公七年》：

(邾茅鴻夷)曰：「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

71

杜預解釋魯、邾二國有不同情況，言魯國，云：

⁷⁰ 同註 4，頁 646。

⁷¹ 同註 4，頁 1010。

貳，敵也。魯以八百乘之賦貢吳。言其國大。⁷²

雖曰國大，魯國其實曾經希望成為被屬之一，以省貢賦。言邾云：

為私屬。⁷³

蓋言邾國較小，不妨列為吳王私屬。反正邾為人之私屬，也不是第一次了。好處是省下不少經費，缺點是不能列在會盟名單。其作法是所入賦貢不屬霸主的司馬所掌管，而為吳王私人所用。此時魯與邾進賦的標準分別是八百與六百乘，這不會是臨時決定的數字，一定是沿用晉國所定之慣例。不過這時魯國已從三軍又改為二軍，那麼一軍會是四百乘嗎？如果是這個比例，那麼邾又當是多少？魯國作三軍時，增加了百分之五十的支出。舍中軍時，能夠省回來嗎？晉國到了春秋晚年至少有四千乘，但軍數也不過就是三軍。四千乘與三軍，怎麼分都不能均等。因此合理的解釋是，以軍數為標準的舊制終因不切實際而遭放棄，新的計算方式就是以各國實際的車乘數目為計算單位。魯國為八百乘，這是要交給吳國司馬，應該是屬吳國政府所有，所謂「君之貳也」。至於邾的六百乘，就落入吳王私人的口袋，所謂「君之私也」了。從以侯甸爵位為標準，演變為以軍數為標準，最後以車乘數目為標準。貢賦的變化，蓋與時俱進。

三、結語

討論兵制，不能少掉田制，因為這是兵制的根本，是一國內部權利義務的問題。討論兵制，也不能少掉貢賦制度，因為這是小國與大國權利義務的問題。由於時代的變化，大國也會隨時而異，徵收貢賦的方式也有所不同。西周時周天子是大國，以爵位方式徵收。東周時，伯主是大國。開始時沿用爵位舊制，

⁷² 同上。

⁷³ 同上。

其後改以軍數，中間可能有過渡期，兩者並存。軍數之後，以車乘數目徵收，其中仍有過渡期。總而言之，小國對大國的義務是進貢賦，大國享受徵收貢賦的權利；大國對小國的義務是保護其安全，仲裁其糾紛。小國則享受保護，安全地生存。小國的義務是進貢賦，其標準亦隨時而異，從爵位到軍數，從軍數到車乘數目。在變化的過程中，古制以不合時宜，終於消失。從大國三百里，到千乘之國，到萬乘之國，複雜多變。研究制度，拘泥於所謂古制，而未察所謂新制，豈可得哉。

Confer the dukedom of Jin with one Army

Liu, Wen-chi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rves as a sequel to the former one. Besides the military, feudal, and economical depths of the phrase "One Army," it deals with the symbiotic relation of Dian—the territory under the direct imperial jurisdiction in Cho Dynasty (甸) and its aristocratic keeper(甸侯). The nobility dubbed to rule this imperial area also joined the power struggles for military taxation, which led straight to the waning of the royal household in later times.

Keywords: Taxation for the military expenses (軍賦), A Count (侯), Dian—the territory under the direct imperial jurisdiction in Cho Dynasty (甸) and its aristocratic keeper(甸侯), A Hegemonic Ruler (霸主)

* Liu, Wen-chi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Chinese Literatur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